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ng 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 Golden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00港元。
- 待「買賣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完成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需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 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與Golden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80,000,000港元。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Tong 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及
(ii) 買方：Golden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ang Zihao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總額為68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清：

(a) 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60,000,000港元作為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按金（其於完成時構成部分代價）；及

(b)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620,000,000港元；

代價經賣方及買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得出，並於參照(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項下將予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680,000,000港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目前的客戶組合、業務前景及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重組完成；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須取得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 (d) 買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須取得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e) 賣方將提供的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f) 買方將提供的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豁免上文(a)及(e)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賣方可豁免上文(f)項所載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應各自(在彼等的能力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上述條件。倘上文提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買方支付的按金悉數將由賣方沒收且賣方並無責任向買方歸還按金。

完成

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3)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ang Zihao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目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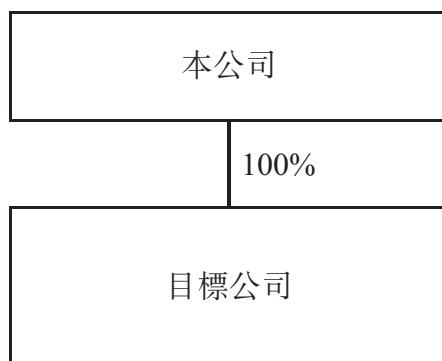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假設重組分別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12,858	536,118
除稅前虧損	(271,575)	(8,633)
除稅後虧損	(271,575)	(8,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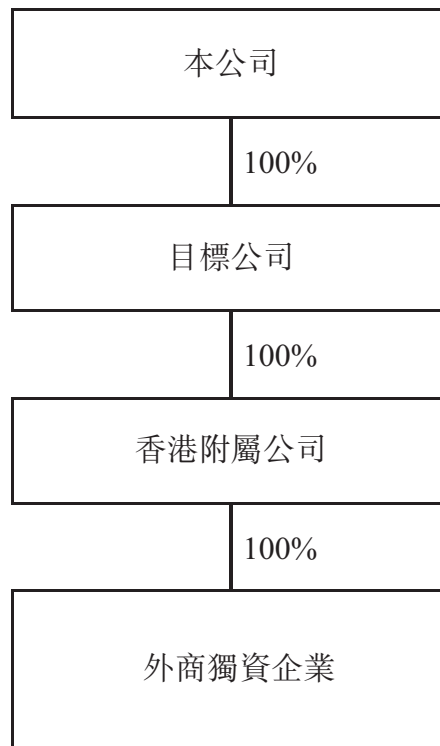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項下將予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680,000,000港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於(a)本公佈日期、(b)緊隨重組後及(c)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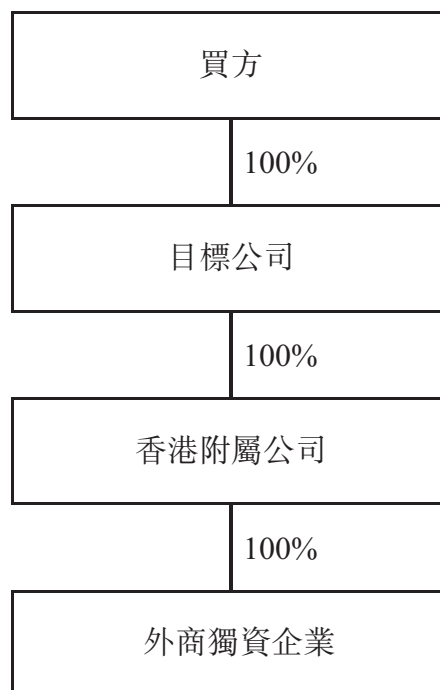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緊隨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技術研發至製造方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元宇宙相關硬件配件、家居及體育用品、網通設備以及智能電器面板。

目標業務錄得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6百萬港元。目標業務的表現不理想乃主要由於該業務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受到充滿挑戰的外部經營環境的重大影響。目標業務的訂單需求及營運繼續受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物業市場急劇惡化、消費者信心疲弱、需求疲軟、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多項不利因素影響。此外，須就滯銷存貨計提82.9百萬港元的撥備，導致虧損加大。目標業務的業績欠佳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財務狀況。

另一方面，儘管本集團其他業務亦面臨外部經營環境的挑戰，透過於過去數年國際化及轉型，本集團成功建立多元化而優質的客戶群，連同營運改革，大幅提升營運效率並緩解部分外部環境帶來的挑戰。

經計及目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目標業務及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將資源更集中於具有一定規模及發展潛力的特定現有業務上，以便管理層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對整體業務進行更主動及精準的調整。考慮到目標業務僅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保留目標業務就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且不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

綜上所述，本集團尋求出售目標公司以減少營運成本並提升本集團整體利潤率及專注於其他利潤率較高的業務。由於目標業務所產生收入一向佔本集團總收入小部分，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目標公司（其於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目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將該等資產轉換為本集團其他可發展業務營運的可用資源，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份，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以及代價，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的損益賬將不會受到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完成日期是否出現任何變動，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審閱，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6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投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協同效益之潛在新業務機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8) 警告

完成須待本公佈「買賣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需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9)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倘適用))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由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680,000,000港元
「按金」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olden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組」	指	重組，藉此(i)香港附屬公司將在香港註冊成立；(ii)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註冊成立；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通達電器有關目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專利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生產高端電器的控制面板、金屬配件及外殼，產品包括智能家電，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
「目標公司」	指	Stedfa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達電器」	指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有關目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專利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Tong 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香港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